、 組織概況 一、董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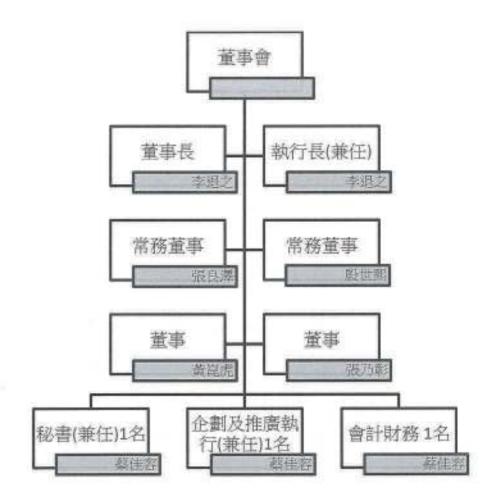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第一屆 董事會名冊

任期 : 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止

		ひの衆国の保	
經歷/現職	曾任 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 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 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目文化友好交派基金會董事長	響在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臺南縣麻豆鶴港尾 學副教授 里 15 鄰客 X 衰 3 X 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號之 1 現任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	
住址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 里 16 鄰府 X 路 2X1 巷 1X 號	臺南縣麻豆鎖港尾里 15 鄰客 X 寮 3X號之 1	
出學起	10		
配偶	鞭 × 除	· XX ※	
母	₩ X	雅 XX 繼	
↔	除→ ★	張 米 器	
身分證字號	S12021XXXX 季 X 志	N10245XXXX 張 X 票	
出身年月日	民國 6X 年5月11日	民國 2X 年 9 月 1 日	
性別	er.	BR	
林名	李超之	既	
職稱	董事長(新任)	新 種	
	1	2	

曾任 秦南市後壁區灣寮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里1郷菁XX號之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總統府 國策顧問李登輝之友會總會長台灣之友會會長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 里16鄉衛民街10X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志工 號 1X 樓之1	
豪南市後壁區灣賽 里1 郷菁 XX 號之3	臺南縣後壁鄉後壁 里1鄰後壁4X號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 里16 鄉衛民街10X 號1X 樓之1	
	臺灣臺南縣	盤胀 坦 製 網	
柱× 監	印響王	王×任	
殿徐ㄨ媄	道 業 業 大 大 大 大 大		
選 ※		711101	
R12051XXXX 股 X 貴	R10058XXXX 萬 X	K22071XXXX 張 X 池	
民國 5X 年 12 月 27 日	民國 2X 年 10 月 18 日	民國 5X年7月10日	
BR	BR.		
聚市	超	張乃彰 女	
新	掛 掛		
m	4	IO.	

二、組織系統圖



肆、 109 年度預算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09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000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ontract Cypn Street Students	compacts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無	財務收支			
	收入	5,351,600		
	補助收入	400,000		11
	政府補助	350,000	本會提企畫申請	
	其他補助	50,000	本會提企畫申請	
	業務外收入	4,951,600		
	揭贈收入	3,500,000	董事、個人、企業、機關 及公協會捐贈	
	專案收入	950,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	
	利息收入	1,600	銀行存款息	
	其他收入	500,000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 等	
	支出			
	業務支出	5,335,232	5	
	人事費	1,578,432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公費	456,800	租金、通訊、修繕費	
	業務費	3,050,000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專案業務費	2,205,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費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 費、業務推展、會議費、 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 動	
	設備費	210,000	硬體設備維護費	
	管理費	40,000	保全、火險、地震險、公 共意外險等	
	所得税費用(利益)		0	
	本期賸餘(短絀)	16,368		
	資產負債	0		
	資產	6,016,368		
	負債	0		
	淨值	6,016,368	設立基金 600 萬	
			X	

填表說明:1.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 2.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特殊情形」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 計有重大差異、淨值其他項目、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 等情形。請予備註說明。
-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 收入數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目 錄

壹、	93	設立依據1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揭助章程1
武、	- 1	110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5
		實施內容:5
	- ,	經費來源:9
	Ξ	預期效益:9
參、		組織概況10
<u> </u>	至	事名單10
=,	組織	哉系統圖12
肆、		110 年度預算表

壹、 設立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 人事南市台目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等(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目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一、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目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內市台日友好交流協 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损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 接受损腦。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跨三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 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鍾用。
- 二、董事之變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領質及決質之密定。

七、揭助童程修正之撰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公派董事一名)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三屆以 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章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 養或經驗。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建選得更任,董事建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邀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接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 人為董事長。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規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 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 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超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 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 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遲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 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章。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 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 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得買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 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 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擔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系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三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 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産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 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 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 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 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 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 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